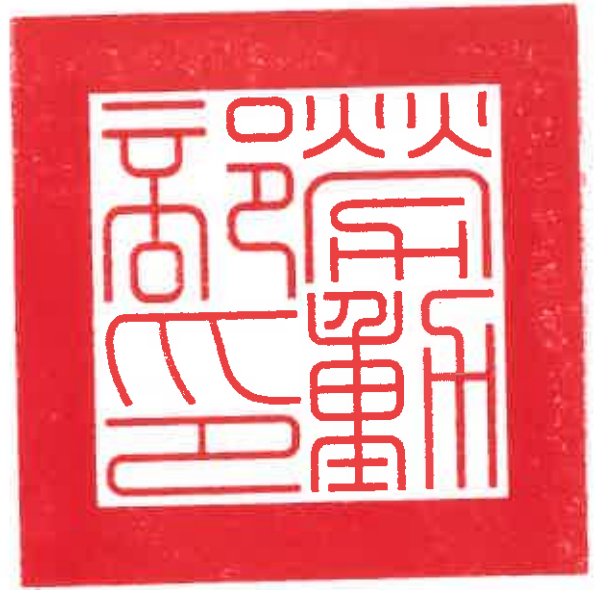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勞 動 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2日
發文字號：勞動發管字第1110526410號
附件：如文



訂定「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通報單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生效。

附「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通報單」

部長 許銘春